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股份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之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

- (a) 向第一賣方收購A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GL代價為616,151,831港元；及
- (b) 向第二賣方收購WE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ETH代價為190,847,58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a) AGL代價將透過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合共16,808,710股新股份)償付，及(b) WETH代價將透過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即合共5,206,349股新股份)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6567港元發行。該發行價較：

- (i) 聯交所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2港元溢價約10.41%；

(ii) 聯交所於截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4.57港元溢價約6.04%；及

(iii) 聯交所於截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44港元溢價約0.59%。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及(ii)(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1%。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a)堯柏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堯柏合營公司餘下權益：

(i) 由AGL(透過AG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福)間接擁有20%；及

(ii) 由WETH(透過WET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環保)間接擁有20%，

及(b)重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重慶合營公司餘下35%權益由AGL(透過萬福)間接持有。待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堯柏合營公司(連同每一家堯柏子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即收購AGL銷售股份及收購WETH銷售股份之統稱)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第一賣方間接持有堯柏合營公司20%權益及重慶合營公司35%權益，而第二賣方間接持有堯柏合營公司20%權益。因此，第一賣方為堯柏合營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而第二賣方為堯柏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堯柏合營公司(同時考慮堯柏合營公司及堯柏子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不論合併後或單獨)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基於該等理由，儘管賣方為堯柏合營公司及/或重慶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賣方及其聯繫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1)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方)；

(2) 馬朝陽先生(即第一賣方，其同意向買方出售AGL銷售股份)；及

(3)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其同意向買方出售WETH銷售股份)

誠如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第一賣方為堯柏合營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而第二賣方為堯柏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堯柏合營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不論合併後或單獨)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於堯柏合營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之權益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

- (a) 向第一賣方收購A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GL代價為616,151,831港元；及
- (b) 向第二賣方收購WE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ETH代價為190,847,5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a)堯柏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堯柏合營公司餘下權益：

- (i) 由AGL(透過AG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福)擁有20%；及
- (ii) 由WETH(透過WET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環保)擁有20%，

及(b)重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重慶合營公司餘下35%權益由AGL(透過萬福)間接持有。待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堯柏合營公司(連同每一家堯柏子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AGL銷售股份之AGL代價為616,151,831港元及WETH銷售股份之WETH代價為190,847,580港元，均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堯柏集團及重慶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表現；(ii)堯柏集團及重慶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iii)股價的過往表現；及(iv)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a) AGL代價將透過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合共16,808,710股新股份)償付，及(b) WETH代價將透過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即合共5,206,349股新股份)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6567港元發行。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預期於完成時將發行合共22,015,059股代價股份(包括16,808,710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及5,206,349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

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及(ii)（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1%。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6567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亦為買賣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3.2港元溢價約10.41%；及
- (ii) 聯交所於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4.57港元溢價約6.04%；及
- (iii) 聯交所於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44港元溢價約0.59%。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36.6567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該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發行最多360,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於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下表載列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

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及(ii)下文所列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董事、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彼等的股權百分比：

董事、其聯繫人、 股東及／或賣方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將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股權百分比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 會委員會 (「海螺集團工會」) (附註1)	126,651,500	7.02%	126,651,500	6.93%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聯屬 投資管理實體總額*	91,299,914	5.06%	91,299,914	4.99%
郭景彬先生(附註2)	47,680,000	2.64%	47,680,000	2.61%
紀勤應先生的配偶 (附註3)	35,033,752	1.94%	35,033,752	1.92%
李劍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4)	7,501,716	0.42%	7,501,716	0.41%
李大明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5)	6,210,563	0.34%	6,210,563	0.34%
小計：	314,377,445	17.42%	314,377,445	17.20%
第一賣方	0	0%	16,808,710	0.92%
第二賣方	0	0%	5,206,349	0.29%
公眾股東	1,490,372,555	82.58%	1,490,372,555	81.59%
總計：	<u>1,804,750,000</u>	<u>100.00%</u>	<u>1,826,765,059</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中，41,560,000股股份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螺創業投資」)直接擁有，餘下的75,643,500股股份、5,182,000股股份、3,229,500股股份、991,500股股份及45,000股股份分別由(i)海螺創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海螺創投控股(珠海)」)、(ii)安徽海螺創業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海螺創業醫療」)、(iii)海螺創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螺創業國際」)、(iv)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弋江」)及(v)上海新永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永鎰」)(全部均由海螺創業投資全資擁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創業投資被視為擁有海螺創投控股(珠海)、海螺創業醫療、海螺創業國際、上海弋江及上海新永鎰所擁有股份的權益。由於海螺創業投資註冊資本82.93%由海螺集團工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工會被視為擁有海螺創業投資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彬先生被視為於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紀勤應先生的配偶晏茲女士個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勤應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中，7,396,370股股份由李劍先生個人擁有，餘下的105,346股股份由其配偶王珍英女士個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劍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中，6,200,563股股份由李大明先生個人擁有，餘下的10,000股股份由李大明先生的配偶張青美女士個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大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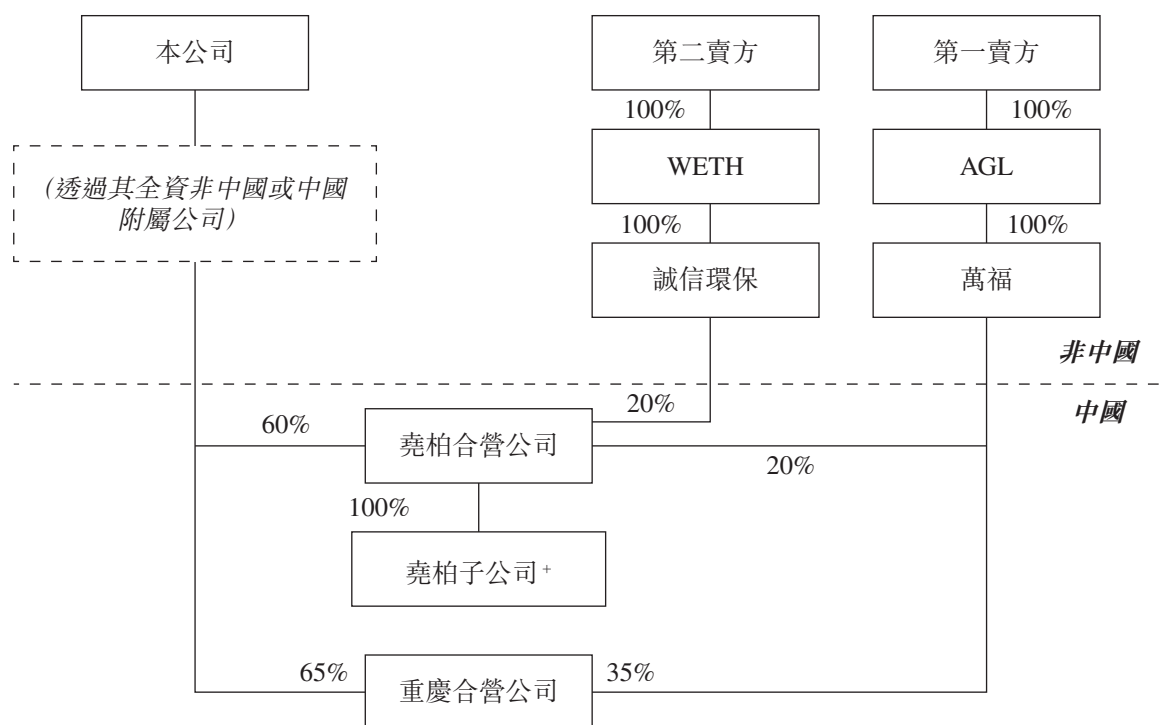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AGL集團及WETH集團之財務、業務及買方認為合適之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需要)賣方、AGL集團及WETH集團已取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d) (如需要)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其有關披露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
- (e) 買方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確認(i)堯柏合營公司的20%股權由萬福(AG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ii)重慶合營公司的35%股權由萬福擁有；及(iii)堯柏合營公司的20%股權由誠信環保(WET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各方認為其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為合理的，且不受任何不尋常限制或假設所限；及
- (f) 買方信納各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有關開支、保密性、通知及爭議解決的條文除外)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惟不包括非違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終止前的任何違約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有關WETH集團、AGL集團、堯柏集團及重慶合營公司之資料

下圖說明有關堯柏合營公司、重慶合營公司、WETH集團及AGL集團之股權關係：



+ 包括(i)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ii)漢中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iii)千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v)銅川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v)富平海創堯柏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AGL集團包括(i)AGL(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萬福(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G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萬福持有堯柏合營公司20%股權及重慶合營公司35%股權，並將繼續持有該等股權直至完成為止。

WETH集團包括(i)WETH(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誠信環保(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ET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誠信環保持有堯柏合營公司20%股權，並將繼續持有該等股權直至完成為止。

堯柏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堯柏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及工業廢物、建材回收、環保科技諮詢及服務。

重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科學技術研究服務、固廢危廢收集、儲存及處置。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之其中一項保證為，緊接完成前，AGL、萬福、WETH及誠信環保各自並無任何負債。

下表載列堯柏集團及重慶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利潤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經審核)
堯柏集團	111,936,948	83,142,191	386,545,957
重慶合營公司	72,554,861	105,875,746	181,017,441

由於AGL、萬福、WETH及誠信環保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堯柏合營公司或重慶合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少數權益，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錄得任何收入，而AGL及萬福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WETH及誠信環保(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註冊成立)於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虧損不超過人民幣40,000元(並無計及堯柏合營公司或重慶合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少數權益應佔利潤)。

根據賣方提供的AGL、萬福、WETH及誠信環保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並無計及其各自對堯柏合營公司或重慶合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投資)。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保解決方案。本公司以三個分業務板塊營運：(i)環保及節能裝備製造分業務板塊，從事工業固危廢處置及垃

圾焚燒解決方案；(ii)港口物流服務分業務板塊，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及(iii)新型建材分業務板塊，從事銷售纖維水泥板等新型建材。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第二賣方(即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為於澤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3)。第二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為陝西省領先的水泥生產商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

第一賣方為第二賣方的非執行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凝聚合力、持續推動「固廢處置及爐排爐垃圾發電」雙輪驅動環保產業快速發展為目標，以持之以恆、堅韌不拔的精神，全力推動公司持續快速高質量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市場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固廢處置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前，堯柏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重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堯柏合營公司(連同每一家堯柏子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全面控制堯柏集團及重慶合營公司的營運，以確保其固廢處置項目的效率及管理。收購事項亦可增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於堯柏合營公司、堯柏子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由於堯柏集團及重慶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固廢處置業務板塊的整體發展目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策略性地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固廢處置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成立以來，堯柏合營公司(連同每一家堯柏子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綜合入賬。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預期於完成後，(除了發行代價股份所帶來的效應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收入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總資產或淨資產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即收購AGL銷售股份及收購WETH銷售股份之統稱)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第一賣方間接持有堯柏合營公司20%權益及重慶合營公司35%權益，而第二賣方間接持有堯柏合營公司20%權益。因此，第一賣方為堯柏合營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而第二賣方為堯柏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堯柏合營公司(同時考慮堯柏合營公司及每一家堯柏子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不論合併後或單獨)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基於該等理由，儘管賣方為堯柏合營公司及／或重慶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賣方及其聯繫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萬福」	指	萬福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23448），為AG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i)向第一賣方收購AGL銷售股份；及(ii)向第二賣方收購WETH銷售股份
「AGL」	指	Aqualink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904019）
「AGL代價」	指	收購AGL銷售股份之代價616,151,831港元
「AGL集團」	指	AG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
「AGL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A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GL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合營公司」	指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35%股權由AGL集團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為806,999,411港元，包括(i)616,151,831港元用於收購AGL銷售股份；及(ii)190,847,580港元用於收購WETH銷售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2,015,059股新股份，包括(i)16,808,710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及(ii)5,206,349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信環保」	指	誠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979522)，為WET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馬朝陽先生，一名新加坡公民，為堯柏合營公司及重慶合營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60,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3)，於買賣協議日期為堯柏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訂立買賣協議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GL及WETH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6,808,71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AGL銷售股份之代價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206,349股新股份，作為收購WETH銷售股份之代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WETH」	指	西部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043402）
「WETH代價」	指	收購WETH銷售股份之代價190,847,580港元
「WETH集團」	指	WET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的一組公司
「WETH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WE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WETH股份
「堯柏集團」	指	由堯柏合營公司及五間堯柏子公司組成的集團
「堯柏合營公司」	指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權益由WETH集團間接持有20%及由AGL集團間接持有20%
「堯柏子公司」	指	由堯柏合營公司全資持有的堯柏合營公司子公司，包括(i)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ii)漢中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iii)千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v)銅川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v)富平海創堯柏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疏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 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